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3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因公成殘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得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2年12月19日交人字第1025017634號函辦理。
- 二、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發給對象)第2款規定：「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 三、復查同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基準如下：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1.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2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四、基於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以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屬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軍公教人員，如係為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含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應與支領月退休金者為一體適用，爰旨揭人員如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自得依規定發給年終慰問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3/04/21
18:12:19